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每一「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雪梅女士(主席)

王進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唐夕廣先生

趙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王中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程波先生(主席)

王中華先生

黃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志偉先生(主席)

王中華先生

程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中華先生(主席)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王雪梅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 *FCPA, FCCA, FCIS, FCS*

許倚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洪澤縣

冶金大道北側

328省道東側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洪澤農村商業銀行開發區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hkcg.hk

股份代號

8230

授權代表

王進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曹炳昌先生FCPA, FCCA, FCIS, FCS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02,330	102,983
銷售成本		(82,242)	(82,303)
毛利		20,088	20,680
其他開支	3	(1,045)	(1,413)
分銷成本		(309)	(514)
行政開支		(5,618)	(5,999)
經營利潤		13,116	12,754
融資成本	4(a)	(5,388)	(4,693)
除稅前利潤	4	7,728	8,061
所得稅支出	5	(1,901)	(1,730)
期內利潤		5,827	6,331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07	0.0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利潤	5,827	6,3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24	2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51	6,6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9	189,199	1,658	25,904	3,940	160,345	387,8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24	5,827	9,751
於2018年3月31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779	189,199	1,658	25,904	7,864	166,172	397,576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9	189,199	-	16,628	137	131,503	344,2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0	6,331	6,601
於2017年3月31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779	189,199	-	16,628	407	137,834	350,847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重大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旨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的公開發售而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b) 合規聲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載於附註1(d)。

(c)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由年初至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d)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電容式觸摸屏（「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

各重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銷售額	23,897	6,895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銷售額	6,838	27,333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銷售額	71,595	68,755
	102,330	102,983

3 其他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9	335
利息收入	6	30
匯兌虧損	(1,210)	(1,778)
	(1,045)	(1,413)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5,076	4,593
其他融資成本	312	100
	5,388	4,693

(b)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7	2,1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1	239
	2,478	2,343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i)	82,242	82,303
折舊		5,803	2,87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3	203
研發成本		2,173	2,647
經營租賃開支		180	119

-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成本包含員工成本人民幣1,466,000元(2017年：人民幣1,698,000元)及折舊人民幣5,697,000元(2017年：人民幣2,137,000元)，並載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或附註4(b)內。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091	1,928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90)	(198)
	1,901	1,73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香港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宇天」)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法定所得稅。該公司於2013年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江蘇宇天隨後於2016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潤人民幣5,827,000元(2017年：人民幣6,331,000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0,000,000股(2017年：810,000,000股已發行)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	810,000
於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	810,000

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批准財務資料

本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18年5月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本集團的專利鍍膜技術能夠用於多種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業務模式，乃完全有賴於其廣泛的能力。本集團豐富的工業鍍膜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瞭解，不但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精簡生產流程以及鍍膜技術，以開發優質鍍膜玻璃產品，亦令本集團能夠升級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5年及2016年取得快速的發展。本公司相信在全球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快速發展的時期，本公司觸摸屏產品亦會持續快速發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相應三個月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自銷售以下各項產生：(i)建築用鍍膜玻璃；(ii)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iii)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23,897	23.3	6,895	6.7
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6,838	6.7	27,333	26.5
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手機配件	71,595	70.0	68,755	66.8
	102,330	100.0	102,983	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收入為人民幣2,390萬元（2017年：人民幣690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23.3%（2017年：6.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收入為人民幣684萬元（2017年：人民幣2,733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6.7%（2017年：26.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收入為人民幣7,160萬元（2017年：人民幣6,876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70.0%（2017年：66.8%）。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98億元略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33億元，乃由於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收入減少與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收入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68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9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1%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4,890	20.5	68	1.0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1,039	15.2	7,601	27.8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14,159	19.8	13,011	18.9
總毛利／毛利率	20,088	19.6	20,680	20.1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固定生產成本並無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就分配固定生產成本而言，期內的收入／產量下跌。

其他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141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105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8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0萬元略增6.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0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差旅及辦公開支以及行政員工成本。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研發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9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9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發行應付票據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73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190萬元，與本期間除稅前利潤變動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潤為人民幣633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則為人民幣583萬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46名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0萬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王雪梅女士（「擔保人」）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原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原票據持有人同意認購2018年到期115,000,000港元的10%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持有的207,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倘(i)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天茂環球之所有已發行股份；(ii)天茂環球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或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iii)擔保人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則為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的公告。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9，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1.39，於期內維持穩健。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5,317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0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7,000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0萬元），而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361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0億元）。本集團並無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或違反財務契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而我們擁有充裕銀行結餘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股東」，及每名「股東」)款項透過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持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未有變動，並主要由普通股以及上述貸款及借款組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2017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結餘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或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對沖工具。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應對方法載列如下：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可能令本集團易於受到突如其來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失誤所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資產質押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40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1億元)以及租賃付款人民幣2,514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8萬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自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並無任何修改。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要事件對本集團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下文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招股說明書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招股說明書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發展
擴充業務規模及進入觸摸屏市場	— 本集團已開始建設一棟新廠房及完成為內置式(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組裝的一條新生產線，有關項目已於2016年完成100%。
加強研發能力	— 本集團已為研發部門聘用額外員工，以改善本集團生產線表現，有關項目已於2016年完成100%。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蓋	— 本集團已於廣東省深圳市設立一間分公司、為銷售及營銷部門額外聘用員工及於互聯網刊登廣告及參與多項展覽，有關項目已於2016年完成10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售價每股0.54港元計算，於2015年12月29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104,597,000港元（約人民幣87,563,000元）。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和載於招股說明書之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計劃分配其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數概約百分比
建設一幢新工廠大廈	46%
落成一條新的內置式觸摸屏生產線	23%
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充市場覆蓋率	17.2%
營運資金及其他	13.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 建設一幢新工廠大廈	40,280
— 組裝一條新的內置式觸摸屏生產線	20,140
— 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充市場覆蓋率	15,060
— 營運資金及其他	12,080

於2018年3月31日，擬用於建設新工廠大廈、組裝新on-cell觸摸屏生產線、提高研發能力、擴張市場覆蓋率及擴大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預期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借款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滿足建設新工廠大廈、組裝新on-cell觸摸屏生產線、提高研發能力、擴張市場覆蓋率及擴大營運資金的額外資金需求。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且或會隨市況變化變動或更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置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應付票據、貸款及借款總額／總權益)為51.84%，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56.21%。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有見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放寬，普遍預期房地產市場將回暖。另外，政府於「十三五」規劃中制定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我們相信，此等政策對本集團鍍膜玻璃產品及相關生產設備的銷售將有顯著的推動作用。隨著電子科技的持續發展，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及市場，我們認為，此趨勢繼續有效刺激本集團電子觸摸屏產品的需求。

此外，鑒於電子產品市場湧現新發展機遇，本集團將會積極物色能為本公司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務求滿足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地位及提升基本價值。憑藉本公司在鍍膜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市場數據之分析，相信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將能抓緊相關機會，並為本集團之發展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或有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於2015年4月入稟的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曾向該附屬公司供應設備以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入稟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按照原告與該附屬公司訂立的購買合同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130萬元，並申索損失約人民幣2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該附屬公司以原告交付的最終產品不符合購買合同協定的操作標準為由，向原告提出反申索。該附屬公司於一審中敗訴並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庭駁回一審判決並發回一審法庭重審。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購買合同計提應付金額。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該案件尚處於一審階段。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因此除應付合同款項人民幣130萬元外，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王雪梅女士(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	55.56%
王進東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	55.56%

附註：

- 1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王雪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股份 ⁽¹⁾	100%
王進東先生	配偶權益	50,000股股份 ⁽²⁾	10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的權益，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55.56%
王雪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	55.56%
王進東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	55.56%
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280,000	9.17%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74,280,000	9.17%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劉學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74,280,000	9.17%
李月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74,280,000	9.17%
中國建設銀行	於股份中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附註5)	207,000,000	25.56%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中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附註6)	207,000,000	25.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天茂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持有60.87%及39.13%權益(劉學忠先生為李月蘭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於李月蘭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持有207,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而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100%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57.31%。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本期間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實屬必要。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以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雪梅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王進東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誠如所披露者，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儘管彼等之間存在關係，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責任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以及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王雪梅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亦確保全體董事適當得悉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議題。主席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盡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務求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首席執行官王進東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領導本公司管理人員。

於2018年3月31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2018年5月7日